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年5月2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,并于2013年6月 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 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徐 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 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2011年)(草案)修正版>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2011年)(草案)修正版》和《首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(2011年)修正版》的考核结果,公司董事会认为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,同意以定向发行公 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201 万股。

本议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巨潮资讯网

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

